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1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守禾（原名李宥賓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、第31769號、第31770號、第32389號、第3415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09年度易字第8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守禾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主刑及沒收。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藍守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12月16日公務電話紀錄單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（一）核被告藍守禾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3條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牆垣竊取電能罪，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為，則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、4所示之犯行，各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，在密接之時地數次竊取同一被害人之電能及財物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三）被告所犯上開5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固賦予法院裁量權，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，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，為整體之評價，並應顧及比例原

則與平等原則，使罪刑均衡，輕重得宜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。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為之踰越牆垣竊取電能罪，最低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刑度不輕，而被告所為僅係翻越牆垣進入校園內為自己使用之手機充電，並未持用兇器，或以破壞門窗等暴力方式行竊，且充電時間短暫，取得之財產利益甚為微薄，對於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之危害程度未至重大，被告犯後亦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本院斟酌上情，認縱對被告處以最低刑度有期徒刑6月，實嫌過苛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，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以求罰當其罪，俾免失之嚴苛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（一）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所需，為滿足自己私慾，以不勞而獲之方式，率爾竊取他人電能及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法治觀念淡薄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惟所竊財物價值非鉅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；（二）被告為高職畢業、目前待業中、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（見易字卷第57頁）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；（三）被告坦承犯行，就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犯行竊取之財物業已發還被害人，就附表一編號1、4、5所示犯行竊取之電能、財物尚未返還被害人或賠償被害人損失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復就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犯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」、「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
徵其價額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竊取之養樂多5瓶、鮮奶1瓶，及編號4、5所示犯行竊取之各項財物，係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既未返還被害人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竊得之電能，價值極微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如宣告沒收追徵，開啟刑事執行程序，恐徒然浪費司法資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(三) 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竊取之花枝丸，及編號3所示犯行竊取之菜類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23條、第59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家齡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【刑法第320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刑法第321條】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刑法第323條】

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，關於本章之罪，以動產論。

【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】

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年6月26日至94年1月7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倍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（含所犯罪名、主刑及沒收）
1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一）	藍守禾犯踰越牆垣竊取電能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一（二）	藍守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養樂多伍瓶、鮮奶壹瓶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

(續上頁)

		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（三）	藍守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4	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（四）	藍守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至13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5	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（五）	藍守禾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玖佰玖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表二

編號	竊得之財物	價值（新臺幣）
1	LCA乳酸飲料2瓶	48元
2	瑞穗低脂牛奶2瓶	70元
3	彈力繃帶1捲	39元
4	綠油精1盒	69元
5	水次元刮鬍刀1個	299元
6	曼秀雷敦軟膏1條	100元

(續 上 頁)

7	AWAYS口 香 糖 超 值 包 1包	79元
8	MM巧 克 力 2包	70元
9	潤 滑 劑 1罐	55元
10	青 箭 口 香 糖 1包	20元
11	統 一 AB優 酪 乳 大 瓶 2瓶	98元
12	統 一 布 丁 2個	40元
13	購 物 袋 1個	1元